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簡信惠 33567329
電子郵件：js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90103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自中華
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
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
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
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
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
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
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
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
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
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
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

